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

中咨律师事务所  
ZHONGZI LAW OFFICE
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-8 层 邮编：100034  
电话：+86-10-66091188 传真：+86-10-66091616(法律部) 66091199(知识产权部)  
网址：<http://www.zhongzi.com.cn/>

---

**致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刘苏毅律师、李亚峰律师(以下简称“承办律师”)担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特别法律顾问。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非经本所同意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4年12月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4年12月10日,公司董事会公告了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投票程序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49 人，代表股份 383,334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84%，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08,497,4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8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245 人，代表股份 74,836,7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84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，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，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承办律师共同

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2,464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0%；反对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776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9,95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。

**2. 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2,46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6%；反对 9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774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9,95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0%。

**3.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2,40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反对 134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795,2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9,95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。

**4. 《关于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2,385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5%；反对 155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06%；弃权 793,2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,95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9%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张楠 \_\_\_\_\_

承办律师：

刘苏毅 \_\_\_\_\_

李亚峰 \_\_\_\_\_

年 月 日